灯影里的布鞋

○ 甘武进

那天晚上，我穿上刚买几天的皮鞋，陪妻子去学生家家访。学生的家在一片菜地里，通往他家的是一条石子路。走了一个来回，脚下皮鞋就有些不对劲，回校在灯下一看，那双花了几百元买的名牌皮鞋，鞋后跟居然要掉了。烦恼之余，我不由想起小时候母亲做的布鞋来。

母亲做的布鞋，其貌不扬，平常却耐穿。她把家里穿得不能再穿的旧衣片收集起来，洗净晒干，剔除针头线脑，分门别类码放好。太阳正好的那天，父亲卸下门板，母亲用细米熬成糊，稍凉后刷在门板上，再把布条布块拉平均匀铺上去。再刷，再铺；再铺，再刷，放在太阳底下晒干。干了，鞋底布就成了，轻轻一揭，沙沙作响；手指一弹，咔咔作响，硬中见韧。

取出按我们脚的大小剪成的鞋样，母亲在鞋底布上比画着、算计着，娴熟地剪出一双双鞋底布，几块叠压在一起，用大号缝衣针穿棉索，千针万针纳成厚厚实实的鞋底。每层鞋底的侧面都要用白布条裹边儿，鞋底再用白布挂面儿。鞋帮子用较结实的灯芯绒布做成，帮沿要滚边，鞋口还有两小块松紧带，一来装饰，二来穿起来有伸缩性，不夹脚。

纳鞋底是件枯燥辛苦的活儿。为了把绳子勒紧，母亲用锥把儿绕住绳子拽，手指上还套个箍使劲顶，一针一线把鞋底纳实。从我记事起，我们兄妹三人的鞋都由母亲一人包办。豆大的油灯，光影恍惚，一方木桌周围坐着几个孩子，在那盏昏黄的油灯下，我们看书写字，母亲飞针走线……那温馨的画面，让人久久难忘。

母亲手巧，一堆旧布片，经她一双巧手，十天半月地忙碌下来，一双新鞋就做成了。布鞋穿在脚上，紧凑平稳舒服，鞋底软硬适中，走长路也从不觉得脚疼。我们兄妹三人穿上母亲做的布鞋，脚上舒服，心里更感到幸福。穿着新鞋，我总爱往人堆里钻，喜欢在同学面前走来走去。看着他们羡慕的神色，心中满是得意劲儿。

新布鞋上脚那天，刚下过雨，田埂上满是泥浆。我提着裤脚，踮脚走，生怕弄脏鞋面。到校门口还是溅了几个泥点，我蹲在墙根拿袖子擦，越擦越花，急得眼圈发红。放学回家，母亲看见了，没骂我，只端来温水把鞋刷净，放在灶边烘着。第二天早上，鞋面干干净净，鞋垫里还多缝了一层软布。我穿上鞋，脚底暖烘烘的，觉得那条泥路也不难走了。

有个雨雪天，我穿着雨鞋到校，随身又带了一双布鞋放在教室里换。小孩子玩性大，高兴起来就把换鞋的事忘了，等到放学记起来，那双鞋已不知被哪位学兄拎走了。结果害得母亲又花了好几个夜晚，赶做了一双新鞋。那几天，望着母亲房里亮得很晚的灯光，小小的我才明白，简简单单的一双鞋，竟蕴含着母亲许多的辛劳和爱心。

后来，母亲老了，老眼昏花，再也纳不动那千针万线；再后来，她离开了我们。如今，我脚上的鞋换了一双又一双，可家做布鞋仍像穿在心上。那千针万线，是母亲一点一滴的爱；软硬适中，是她教我做人的分寸；结实耐磨，是她用一生教给我的筋骨。后来我穿过很多鞋，唯有母亲做的那双鞋，让我每一步都走得踏实而温暖。

原来，它早已不是一双鞋，而是母亲留在灯影里的一句话：路还长，慢慢走，稳稳走，别崴了脚。

添 乘

○ 孙利

我的工作是添乘，也就是坐着火车观察线路两侧，看是否存在危及设备安全的情况。我添乘的线路是京九线，乘坐的火车有哈局、京局，以及我们济局的。一天下来一去一回六百多公里，沿途风景千变万化。用哈局乘务员的话说，一日可走四季——当然，我添乘这点距离还做不到。

这条线路我太熟悉了，完全可以靠河流辨认自己走到哪里。水道窄且弯曲僵硬，水色阴黑几乎不动、泛着绿萍，这便是北方的象征。越往南走，人造河流越少，水也变得自然亮丽起来。

火车驶进聊城，会跨过马颊河。这条河发源于河南濮阳一带，古称笃马河，自西向东流，是《禹贡》记载的“九河”之一。历史上它经过多次人工开挖与治理，20世纪60年代又实施大规模改道，开挖了新的马颊河。马颊河很娴静，夕阳下如丝绸般躺在我的眼里。

说起人工河，我老家临清也有一条。它始建于春秋时期，历经隋、元等朝代大规模扩建改造，最终形成全长约1794公里的南北人工运河，是世界上里程最长、工程最大的古代运河之一。如今它却瘦得可怜，水也死气沉沉，泛着闷闷的黄绿色。就是这样一条河，也曾经百舸争流，辉煌过，让这座小城得了“小天津”的称号。如今运河断流多年，曾经的繁荣没入历史，整个城市也陷入了沉睡。1996年卫运河特大桥修通，如一张硬弓横跨该河，火车的每一次经过，都在激励着这座古老的城市。

再往南走就到了黄河，它最大的特点就是“一曲二黄”。京九线上的黄河大桥位于孙口渡口，因此又叫孙口黄河大桥，全长6000多米。它是首次采用整体节点的钢桁梁铁路桥。火车穿进桥口，从上面经过时产生的震颤，那摇啊摇的感觉，仿佛让我置身于母亲的怀抱。

黄河水从桥上看，自西北方向蜿蜒而来，远远望去，水天相连，闪耀着金黄色的光晕，使得黄河滩上一片静谧、美好。

我与火车的缘分，远比第一次乘坐火车要早得多。小时候坐上拖拉机，握住方向盘左右扭动，姥姥问我长大后想干什么。我说我要开着火车去北京、去上海。现在理想基本实现，我经常添乘，是离火车司机最近的编外人员。

连载178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又喝了一会儿，谢榛便向店主索要纸笔。店主很快就把文房四宝备齐。谢榛操笔在手，再一思索，写出《新乡城送李学宪于鳞》：

其一，路出新乡烟树重，石桥曾别李攀龙。谩言谢朓惊人句，独立秦高落雁峰。

其二，相期走马驻孤城，促膝论交中夜情。不见澄江映秋月，故人心迹两分明。

李攀龙、刘知事两人看了，啧啧赞美。谢榛端起酒杯，畅快喝下。

店主、伙计好奇地观看谢榛写诗。这时，店主说，没想到今天小店竟然来了大诗人，三生有幸，三生有幸。这样，能否请三位给小店写几幅字。如能恩准，不只酒菜之费免了，还奉送一百两银子。

李攀龙大度地说，我们一人给你写幅字就是，银子就不要了。

谢榛、刘知事两个，也同意李攀龙的说法。于是，三人分别为酒家写了自己拿手的字体。店主如获至宝。

谢榛返回大名后，住了一个多月，看看年下将近，而张大中等府官又公务繁忙，便提出返回安阳。张大中挽留几次，谢榛执意要回，于是便设宴饯别。张大中雇了一辆马车，把谢榛、芷兰送回安阳。

转眼到了1559年，亦即嘉靖三十八年。这年夏天的一天，谢榛接到一封信，是一个叫周易的人写来的。

谢先生：

下官周易，与先生同是临清人氏，自幼便知先生大名，仰慕已久。嘉靖三十二年，下官侥幸成为进士，进入仕途。现任洛阳推官一职。洛阳乃中原名都，文化胜地；河图洛书，彪炳史册。切盼先生能来洛阳小住，以便遨游豫北大地、结交异人文士。相信先生必能增长见闻，欣赏美景，书写佳篇。

邑人周易

看完，谢榛大喜。大声说，都说写诗没用，看看，这不有用了。我这大半生，还不多亏了写诗。他对芷兰说，人家周易看得起咱，咱不去就不好了。芷兰，你跟我去吗？

芷兰说，家里那么多人、那么多事，姐姐一人操持太辛苦了，这次我就不去了。

谢榛见芷兰这样说，就没再勉强。

就在谢榛打点行装，准备前去洛阳的时候，一个操着南方口音的青年敲响了院门。家人开门，引至谢榛面前，那青年扑通跪下，学着北方腔调说，浙江莫子明拜见谢先生！

起来，起来！谢榛温和地说。

莫子明站了起来。

谢榛问，浙江离这里那么远，你怎么找到安阳来了？

莫子明说，我一路游历，慢慢就来到了。

你怎么知道我的？

莫子明笑笑，先生是大诗人、大名士了，天下谁人不知呢？我手头就有您的《游燕集》。

谢榛很感欣慰。他说，我即日动身去洛阳。一个老乡请我去的，你跟着我去吧！

莫子明高兴地说，那再好不过了。我来投奔先生，就是为了学诗的。如果一边游历，一边向您请教，那进步就会更快了。说完，把自己的一卷诗拿出来，让谢榛看。

谢榛极快地看完，说，孺子可教也。

这个莫子明，与在开封拜谢榛为师的李奎一样，也是一个富家子弟。自幼任性，不愿科举。父亲请了名师，试图逼他就范，但没有效果。最后，父亲对他说，你愿意学什么就学什么吧，只要不吃喝嫖赌就行。

莫子明说，后两个字我不沾边，前两个字没有不行。吃喝，吃喝，我不吃不喝，活着干什么？

于是，莫子明便开始了游历。游至南京时，他听说了谢榛的名字。后来，一个朋友从陆光祖处得到一本《游燕集》，转赠给他。一天时间，莫子明把谢榛的这本诗集看完，便萌生了拜谢榛为师的想法。莫子明雇上马车，从南京往安阳而来。

选了一个良辰吉日，谢榛偕莫子明动身。头一天，谢榛去赵王府与赵王告别。这在谢榛已成习惯。赵王说，你能四处走走，我很羡慕。像我，王府就像一只笼子，别看我在里面生活得很滋润，其实苦闷得很。我很想变成一只鸟，飞到天空中。

说完，无限伤感。

谢榛见了，绝无仅有地对赵王产生同情之心。

谢榛坐到车上，挥手与家人告别。大家都习惯了谢榛的离家远行，看到车子启动后，便走散了。唯有芷兰站在路边，一直看到车子没了影子，才回家去。

分别的惆怅很快就被旅途的新鲜驱散。谢榛不时地拉开车帘，看一看车外的景致。草木的葱茏，农人的疲惫，都能让谢榛有所感受，有所思味。

不一日，来到沁阳城北。谢榛说，听说郑王从凤阳高墙出来了，我们去拜访一下吧。

莫子明说，听说这个王爷倒不错。

谢榛说，自然不错，可惜皇上不听他的忠言，竟然拜陶仲文这样的道士为国师，天天炼丹修玄，真是荒唐。嘉靖十七年，郑王被削去爵位，禁锢在凤阳高墙二十年。

莫子明说，君王就是老虎，稍不如意就要伤人。

你这样的话，也就是我们两个说说。

先生，我明白！

郑王府到了。此时，是半下午的时候。车夫把车子引至僻静之处，从车上搬下草料筐，喂马。

谢榛、莫子明走到王府门口。照例，守门卫士盘问，请问二位，来此贵干？

谢榛说，我是安阳谢榛，这是我的学生莫子明。我们想拜见郑王。

稍等，我进去通报。

用了一点时间，卫士后面跟着一人，走了过来。近前，那人拱手施礼，说，谢先生驾到，王爷、世子十分高兴，特命下官前来迎接。我姓朱，是王府里的伴读。

谢榛说，原来是朱大人，有劳了。

朱伴读头前引路，不一会儿来到郑王的书房。

（未完待续）